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5期(总第24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政府规章

3·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和大豆扩种工作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亮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鸿钊、张玉红等职务的通知

责任编辑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严卫东

2022年4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配置城市停车资源,合理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车静态交通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为特定对象服务,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内,面向公众服务,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内,面向公众服务,供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的站点。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多方参与、共享利用和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协调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停车场管理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路内停车泊位、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有关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健全停车收费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依法调整停车场管理相关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充分发挥停车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建立停车场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加强行业自律。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经营停车场。

第九条 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通过旧房改造、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车场。

鼓励对已建成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立体化改造、机械化改造和数字化改造。

鼓励拓展停车场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满足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停车场管理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停车发展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电子信息数据处理及接驳等系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十四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设置临时性公共停车场。设置临时性公共停车场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建设临时性公共停车场,由自然资源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综合

协调审定。

第十五条 配建停车场包括建筑物配建公共停车场和建筑物配建专用停车场。

超过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建设的专用停车场,超配部分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应当明确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的配建标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停车位标准,配建、增建停车位。配建停车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配建停车场,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可以根据配建标准新建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十八条 交通枢纽、医院、旅游景区、大中型商贸设施等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应当明确公共停车泊位的配置比例。

按照前款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独立区域、单独出入口、明确的标志和诱导系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停车需求,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管理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设置和调整路内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影响行人、应急救援车辆的正常通行及安全;

(二)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路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路内停车泊位。

第二十一条 居住区周边道路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停车

需求设置限时停车泊位。

限时停车泊位应当明确停车时段、停放范围、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现场公示。

第三章 停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城市智慧停车平台,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完成数据采集、停车诱导、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等综合开发利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停车场信息化改造,满足城市智慧停车平台的数据接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组织一次全市性停车资源普查,每年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局部地区停车资源专项调查,并将结果纳入城市智慧停车平台。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市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向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应当坚持行政管理与经营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其经营权出让应当依法进行。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依法自主经营或者委托其他停车场经营者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列入省级定价目录管理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按照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管理制度、开放时间、准停车型、停车位余量、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场地整洁;

(三)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场

内停车秩序;

(四)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六)按照国家、省、市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置监控系统、停车信息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停车泊位使用情况、收费管理等数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经营者信息、区域类别、收费标准、计费办法等内容。

政府投资建设向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应当标明收费依据,24小时向公众开放,不得擅自或者变相提高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居住区内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场,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停车场经营方式,经营所得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业主共有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在居住区内公示。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服务。

向公众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应当参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将自用停车场或者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第三十条 机动车应当规范停放,确保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机动车停放路内停车泊位,应当按照顺行方向停放,不得压越标线停车。

在实行收费管理的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机动

车,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收取停车服务费应当向停车人开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停车场经营者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停车人可以向税务机关举报。

第三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停车场内从事与车辆停放无关的违法活动;

(二)擅自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

(三)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或者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

(二)擅自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三)损坏、盗窃路内停车泊位设施;

(四)擅自在路内停车泊位及其设施上设置广告、标语;

(五)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或者改动路内停车泊位相关设施。

第三十四条 执行公务或者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制式执法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管护车、邮政车(快递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以及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城市共同配送车,在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停放,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公共停车场所设置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

第三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单位应当加强自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乱停乱放。

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内乱停乱放非

机动车的,责任单位可以劝阻,引导行为人停放至公共停车场或者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管理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及时处理对停车场管理服务和停车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及时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停车管理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加强纠纷源头治理。

发生停车争议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负有停车场管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根据《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46号)工作要求,对各地开展了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A级:宣汉县、开江县、达州高新区、大竹县;

B级:渠县、通川区、万源市、达川区。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工作导向,深化质量领域改革,细化质量发展措施,强化质量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大质量”引领“大发展”,为我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出积极贡献。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市府办函〔2018〕33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

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等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应急局和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灾情和救灾工作

情况,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应急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应急厅、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应急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巨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2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万间(或2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6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作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根据需要指导过渡期安置点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

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外侨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万间或0.6万户以上、4万间或1.4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40万人以上、6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召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副主任或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千间或1千户以上、2万间或6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2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救助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

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或400户以上、2千间或1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者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

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委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

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市、县(市、区)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多灾易灾和偏远乡镇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进一步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

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

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

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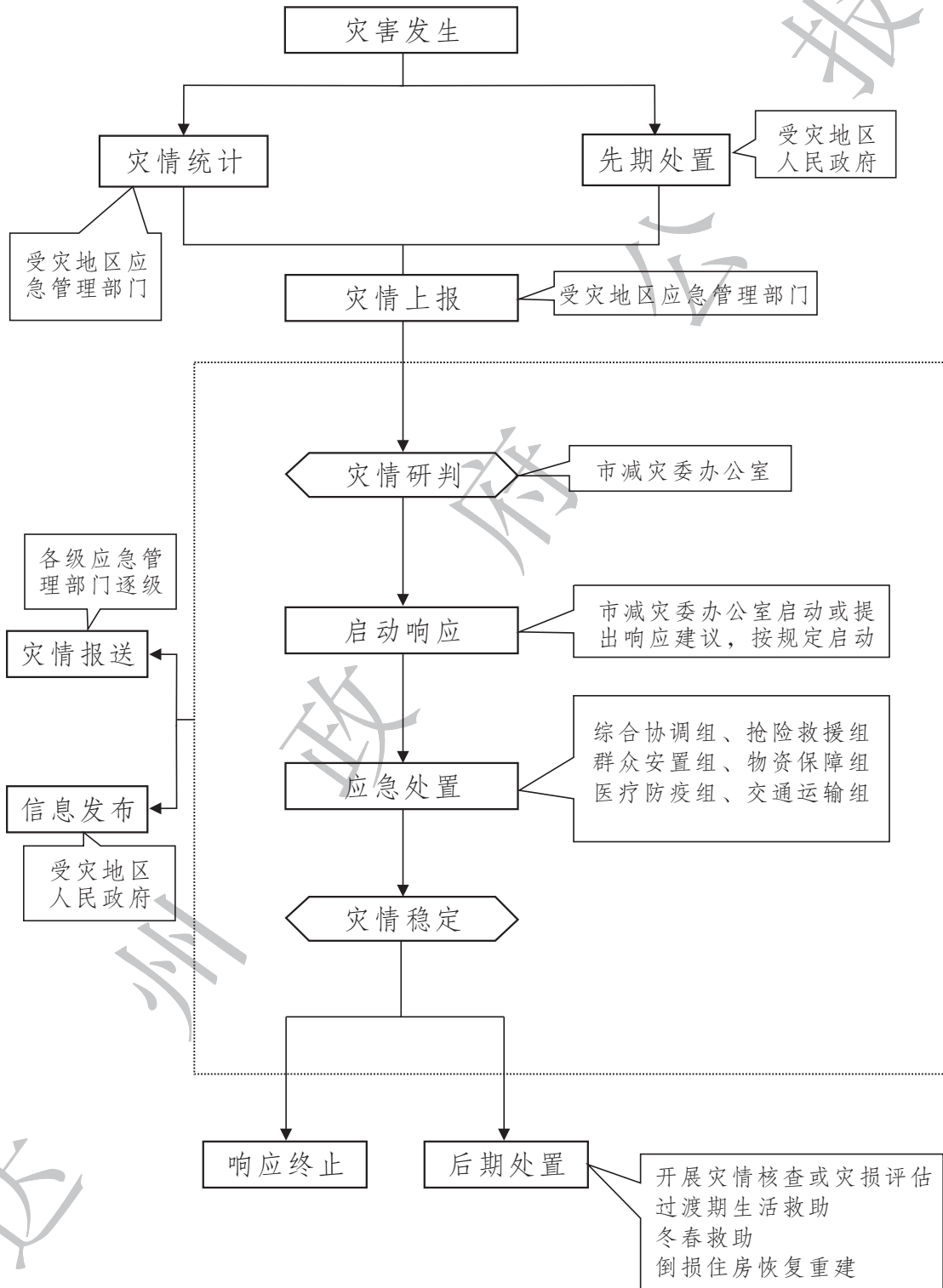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1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人口 (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 或需生活救助人口 (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间、户数)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人口(人)	
				占农业人口 比例	人口(人)		
一级	20人以上	20万人以上	4万间或2万户以上	25%以上	60万人以上	市减灾委主任	
二级	10-20人	10-20万人	2万间-4万间或0.6万户-1.4万户	20%-25%	40-60万人	市减灾委副主任	
三级	5-10人	5-10万人	2千间-2万间或1千户-6千户	15%-20%	20-40万人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四级	3-5人	2-5万人	8百间-2千间或4百户-1千户	10%-15%	15-20万人	市减灾委 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 条件 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7号)精神,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有效促进“一老一小”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全市养老床位达到3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供给更加便利可及,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二、健全服务体系

(一)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建立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南,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标准,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度残疾、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适时调整完善救助标准并稳步提高。衔接实施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和照护需求评估标准,全面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标准,包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切实做好基本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二)加强科学规划布局。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全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优化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乡镇区域性

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布局,“片区化”“集约化”整合利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三)加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政府在保基本、兜底线上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通过提供场地、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人才培养、多渠道融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扩大“一老一小”普惠性服务供给。

(四)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残疾、失能半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养老服务需求。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和共享养老育幼公益课程,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支持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在社区(村)开展家庭养老育幼技能培训。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

(五)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依托社区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

(六)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七)推进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革。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打破以价格为主的遴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探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八)深化城企联动合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制定优惠政策清单,有效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支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示范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可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形成共有产权,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运营管理。

(九)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进一步摸清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底数,落实“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主要采取划转整合方式,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转企改制脱钩后的资产,交由从事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建设运营,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

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确保转型养老服务项目2022年底前基本投入使用。

四、丰富发展业态

(十)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市本级建设一所老年医院,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医养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2022年,各县(市、区)新建一所“医教养”综合体。

(十一)促进康养融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药健康、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精品康养旅游线路或项目,打造一批健康旅游特色品牌,推出龙潭河、黑宝山、月亮坪、云峰茶谷等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旅游景区设置连锁门诊部,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支持各类机构参加老年教育、举办老年大学,搭建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平台。

(十二)发展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和服务平

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一批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体验场所,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

(十三)推进养老托育产品提质升级。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鼓励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和相关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四)加强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移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并乡镇闲置用房进行统筹安排,鼓励改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十五)落实财税价格支持政策。同步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探索建立养

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制度。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养老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

(十六)强化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十七)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创新项目收益或资产证券化类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

指标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十九)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二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养老托育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二十一)建设全龄友好环境。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党委领导下,承担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

划和重大改革,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三)开展试点示范。支持在服务体系、体制机制、业态模式、要素保障、全龄友好环境等方面探索创新,有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试点。

(二十四)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政府支持、多方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浓厚

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加强跟踪分析,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指导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 附件:1.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2. 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2022年任务清单

附件1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全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	优化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布局,“片区化”“集约化”整合利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	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和共享养老育幼公益课程,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妇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	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支持基层政府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在社区(村)开展家庭养老育幼技能培训,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建设集养老、托育等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龄互动社区。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7	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参加。
8	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9	加强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0	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1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2	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打破以价格为主的遴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3	探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4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制定优惠政策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可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形成共有产权,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运营管理。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6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7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8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9	发展智慧健康养老。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数字经济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0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后发赶超,鼓励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1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和相关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市残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2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	市民政局牵头,市经信局、市残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4	各地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5	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6	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7	支持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并乡镇闲置用房进行统筹安排,鼓励改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8	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探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制度。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9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0	发挥健康养老投资基金等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投资力度。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1	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养老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2	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电力公司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3	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加。
34	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5	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6	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牵头,达州银保监分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8	创新项目收益或资产证券化类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	达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9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0	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1	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3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4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达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5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6	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	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7	充分发挥养老托育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8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9	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妇联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0	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1	开展试点示范。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2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附件2

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2022年任务清单

序号	2022年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1	制定全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布局,明确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	实现100%的街道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	整合重组养老机构5所,撤销床位247张,改造提升养老机构10所;新建老年养护院3个、新增床位900张,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个、新增床位400张。	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	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6	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7	推进达川区人民医院老年医养中心项目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参加;达川区人民政府负责。
8	推进宣汉县月亮坪森林康养中心、宣汉县渡口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宣汉县人民政府负责。
9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0	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规划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80%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2022年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12	各县(市、区)要按照养老发展资金每年至少2000万元、托育发展资金每年至少1000万元的标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项用于“一老一小”事业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用于养老服务发展。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3	建成1000平方米的托育实训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开展全市养老托育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养老托育人员9358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5	制定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6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7	建成2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8	制定各县(市、区)每年养老、托育建设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和大豆扩种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持续擦亮全省粮食生产第一金字招牌,现就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和大豆扩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

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扩大豆、增效益、保第一”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耕地保护提升、撂荒耕地整治、大豆油料扩种等“十大行动”,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投入保障、考核监督,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建好“川渝粮仓”。

(二)主要目标。整治撂荒耕地10万亩,腾退低效经济作物1.5万亩,大豆种植面积58.85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确保全市粮食播面848万亩,粮食产量325万吨以上,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开展耕地保护提升行动

1. 加强耕地保护。按照国家部署,合理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带位置、带责任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逐级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必须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要求。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强化“两区”监管。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回头看”,重点检查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等问题,并要求地方及时予以剔除并补划。严禁违规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擅自调整、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新增违规占用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符合有关规定确需占用的,严格审批调整、补足补优,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严格流转审查。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用途管制,流转面积30亩(含)—100亩的,由乡(镇)政府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100亩(含)

—500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500亩及以上的,经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新建农业园区不准占用耕地种植经果林,对违反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优先序原则,大规模从事“非粮化”生产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立即纠正,对已完成的项目停止享受各类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大力开展大豆扩种增面行动

1. 落实种植面积。迅速分解目标任务到乡镇,落实到村组、地块。做好种源保供,采取及早订、组织收、政府购等多种渠道,确保扩种所需。充分利用玉米地、小麦油菜地、撂荒耕地、低质低效腾退地、田坎田坡、幼林果园等间作套种大豆,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粮油除外)铁路、公路、河流沿途沿线尽量套种大豆,确保应种尽种、种满种尽。及时开展2022年大春粮食面积数据质量暨大豆种植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统计局〕

2. 开展示范带动。组建农业科技服务团,开展“千名农技人员进万家战春耕助力大豆生产”专项行动,市、县、乡三级抽派农技人员,包片包村联系指导,开展技术培训。组建大豆机播机收队伍,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做到村有示范点、乡镇有展示片、县有示范区。创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百亩高产攻关点50个、千亩展示片25个、万亩示范区5个。示范种植任务3万亩以上的县建设3000亩以上示范区;5万亩以上的县建设5000亩以上示范区;10万亩以上的县建设1万亩以上示范区;20万亩以上的县建设2万亩以上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统计局〕

3. 强化激励奖励。各县(市、区)要及时制定出台鼓励大豆生产的奖励办法,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达到30亩以上给予财政资金补贴。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在种子、肥料等方面优先满足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市级财政安排300万资金对完成大豆扩种任务前4名的县(市、区)和规模种植大豆前10名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励。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00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户,纳入市级粮食先进主体评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 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优质稻和专用玉米,调减普通玉米种植,增加小麦播种面积,扩大大豆油料生产。大力实施优质稻结构调整项目,主推省市发布的“稻香杯”获奖品种,优质稻面积达到75%以上,其中“稻香杯”获奖品种种植面积达100万亩;蔬菜和饲用等专用玉米面积达到30万亩。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 建设万亩示范。重点实施部级创建项目整县推进,围绕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依托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万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55万亩,其中达川区、宣汉县、渠县、大竹县不少于10万亩,通川区、万源市、开江县不少于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提升创建水平。重点推行粮经复合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推广免耕、机直播、机收、烘干等绿色轻简高效技术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确保示范区良种覆盖率100%、农药化肥双减5%以上,全程机械化率75%以上、农膜回收率和订单生产面积达100%、单产提高5%以上,亩均节本增效150元以上;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作物

单产争创全省第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1. 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四禁止一不能”要求,高质量高标准编制《达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市、县级规划统一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负责审查,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将基础条件差的撂荒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理项目统筹规划,集中连片规模打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 强化设施配套。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百日会战”,实行“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加快建设40万亩高标准农田,真正做到能排能灌、宜机作业、高产高效。开展土壤检测检验,全面核查地力是否达标。做好耕地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采取财政投入、发行债券、社会投入等方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亩平不低于3000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坚持建管并重。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保证良田粮用。严格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上图入库。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大力开展撂荒耕地整治行动

1. 落实整治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县、乡党委政府负责人整治撂荒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保障措施,形成“一把

手”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专题研究整治撂荒耕地的措施办法,定期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耕地撂荒整治情况。市上将制定考核办法,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制定激励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确保全年整治撂荒耕地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摸清底数建好台账。开展撂荒耕地摸底排查,建立乡(镇)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的管理台账清单,确保数据详实、任务精准、责任到人。对底数不清、未建立撂荒耕地台账或弄虚作假的,将从重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多措并举依法整治。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对粮食新型经营主体整治撂荒地应给予不低于300元/亩的补贴。鼓励集体经济参与撂荒地整治。积极引导采取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全程托管等形式多途径复耕复垦,新整治撂荒地全部用于扩种大豆。强化约束监督,对连续撂荒两年以上的,发包方要依法依规终止流转合同;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建立耕地撂荒和违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举报制度,严肃处理整治不力或新增撂荒耕地面积较大的撂荒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大力开展“非粮化”整治行动

1. 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对自然资源部门和国家调查队监测发现的耕地转为非耕农用地情况,要立即组织乡镇、村组干部,深入农户和田间地头,逐户、逐块调查核实,摸清“非粮化”耕地的承包户姓名、位置、面积、类型、发生时间等信息,全面掌握具体情况,并登记造册。要严格按照“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减少存量”原则,分类依法稳妥处

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

2. 优化改造低效腾退。稳步开展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试点,优先腾退在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低质低效失管的“非粮”作物,分类分期腾退“三调”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的经果林。调整现有高效经作基地的种植方式,推动经果林向坡台地、荒地转移发展,有效利用园间(套)作粮食作物。粮食产量10亿斤以上的达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要分别优化改造“非粮化”作物3000亩以上,通川区、万源市、开江县要分别优化改造“非粮化”作物1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创新模式粮经统筹。积极争创“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五良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广水旱轮作高效种植、旱地粮经复合、粮经作物生态立体种养等模式,打造“粮经复合”高效发展示范典型、“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发展示范县,建成规模集中连片粮经高效复合基地2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七)大力开展园区建设提升行动

1. 培育一批市级现代粮油园区。以园区建设为抓手,聚集资源要素,完善设施装备,突出粮食生产导向,示范引领和带动农民种粮增收。调整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结构,优化评定规则,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园区实行政策倾斜,择优培育和认定。新培育和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中,粮油园区占比达5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提升一批省级现代粮油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积极创建和晋升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力争2022年全市

新创建和晋升省星级粮油园区2个。高质量推进开江·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稻渔园区建设,积极谋划储备大竹·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粮油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粮油园区。高标准打造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大竹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不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2022年创建国家级现代粮油园区1个,实现我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大竹县、开江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大力开展新型主体培育行动

1. 加强主体培育。大力培育以种粮为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落实“谁种植谁受益”的惠农补贴政策,项目实施优先向种粮主体倾斜,做到村村有种粮大户。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开展水稻、玉米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大豆、马铃薯农业保险按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全市新增粮食新型经营主体100户、规模经营面积2万亩。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以耕、种、管、收、烘等单环节、多环节和全过程托管,全年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达州银保监分局〕

2. 延长产业链条。实施“达粮优化工程”,大力建设烘干仓储、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组建达州市大米种植加工产业联盟,着力拓展以糯稻为主的精深加工生产线,新培育规上粮食加工企业3家,加工能力突破100万吨,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为内涵的“三优联动”产业链发展,把粮食附加值留在达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品牌建设。打造“达州贡米”行业公用品牌,增强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东柳醪糟、桂

花米、桃花米、古竇大米等地方特色品牌,将“达州贡米”纳入“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统一管理,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强化品牌保护,维护品牌形象,推动达州粮食走出“家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大力开展防灾减损行动

1. 狠抓虫口夺粮。抓好稻瘟病、稻飞虱、草地贪夜蛾和红火蚁等主要病虫害的监测防控,科学制定防控方案,提早做好防控物资储备,积极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深化推广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试点,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 提升防灾能力。市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及时发布干旱、洪涝和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灾害损失的核查、统计、上报工作,抓好灾毁工程修复,尽快恢复生产,降低极端天气对粮食生产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降低机收损失。紧盯“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落实落细农机管理服务措施,全面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和机手作业水平提升,全方位提升粮食收获质量,降低机收损耗。同时,进一步增加应急农机装备和应急服务供给,提升农机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大力开展科技兴农行动

1. 开展种业攻关。抓好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四川省种业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落实。创建万达开农业种质资源区域中心圃,支持市农科院等种业研发机构开展适宜机械化、轻简化栽培需要的专用优良品种。加大我市玉米国审品种推广力度,建立马铃薯、水稻、玉米等良种繁育基地3.5万亩,实现全市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98%以上,创建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2. 强化技术支撑。开展水稻淹水直播品种筛选试验示范和优质稻高产技术攻关,启动农机

化薄弱环节技术攻关,开展丘陵山区“以机适地”“以地宜机”试点,推进“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建设。探索适合不同海拔不同种植模式下,玉米大豆品种搭配、密度配套、播期衔接方面的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3. 加强技术指导。加强与四川大豆育种攻关、科技创新团队、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团队,省水稻、大豆科技下乡万里行服务团队联系,发挥“9+3”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团队作用,开展巡回指导、实地培训,实现粮油主推技术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和大豆扩种党政同责,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本地促进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和大豆扩种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指导服务,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大豆扩种,全力以赴抓好耕地保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加大投入保障。落实惠农政策,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种粮一次性、种粮大户等补贴资金。各地要抓紧出台种粮鼓励政

策和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县本级要从支农资金(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15%、产粮大县(市、区)奖励资金50%以上用于支持粮食和大豆生产,首先保证大豆种子采购资金到位。不得挤占挪用轮作休耕、大豆扩种、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种粮奖励,从支农资金中安排300万元奖励撂荒地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考核监督。将撂荒地整治、大豆扩种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市纪委监委要对“非粮化”、撂荒地整治、大豆扩种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审计部门要对中省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委农办要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纳入年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甘露杯”考评。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1. 达州市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2. 达州市2022年大豆生产任务分解表
3. 县(市、区)大豆生产种植面积台账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达州市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县(市、区)	粮食生产		撂荒地整治面积	腾退低效经济作物面积
	面积	产量		
合计	848	325	10.0	1.5
通川区	48.43	18.65	0.6	0.1
达川区	99.1	40.18	1.6	0.25
万源市	91.61	32.79	1.2	0.1

宣汉县	146.67	60.14	1.8	0.3
大竹县	169.11	61.84	1.6	0.3
渠县	179.18	66.41	2.0	0.3
开江县	78.71	30.72	0.8	0.1
达州高新区	8.63	3.50	0.1	0.0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56	10.77	0.3	0.03

附件2

达州市2022年大豆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大豆种植面积 (万亩)	百亩攻关点 (个)	千亩展示片 (个)	万亩示范区 (个)
合计	58.85	50	25	5
通川区	3.05	5	2	
达川区	4.57	3	2	
万源市	4.42	3	2	
宣汉县	7.17	11	5	1
大竹县	12.54	5	3	1
渠县	17.61	16	8	2
开江县	7.96	5	3	1
达州高新区	0.46	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7	1		

附件3

县(市、区)大豆生产种植面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乡(镇) _____ 村(社区)

单位:亩

种豆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组别	大豆 种植 面积	其 中			
			大豆玉米 (高粱) 间套作面积	幼果林 间套作 面积	净作 面积	其他 种植 面积

备注:此表由村委会留存。

负责人:

时间:2022年 月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40号

万源市、宣汉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抓好2022年全市烟叶生产工作,扩大烟叶种植规模,提高烟叶生产质量,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促进达州烟叶产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烟叶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优布局、扩面积、提质量、创特色、建基地”的发展思路,稳步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全力保障烟农增收、财政增税,加快推动达州晾晒烟产业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市种植晾晒烟7050亩,收购烟叶22100担。其中:万源市种植晒红烟6500亩,收购烟叶21000担;宣汉县种植雪茄烟550亩,收购烟叶1100担。全市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8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格局。构建达州“1+1”晾晒烟产业,稳步推进晒红烟生产,转型建设雪茄烟叶基地。在万源打造1个晒红烟产业带,优化生产布局,培育职业烟农,狠抓有效面积落实,稳固晒红烟生产规模,实现产销动态平衡。在宣汉建设1个雪茄烟叶产业园,采取“工厂+公司+基地+农户”生产组织模式,规划建设长城雪茄“醇甜香”品类专属烟叶原料基地,以优质茄芯稳产量、优质茄衣育特色,稳步提升规模化、均质化、特色化优质雪茄原料供给能力,积极开拓雪茄烟叶市场。

(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面积落实。把面积落实作为烟叶生产首要任务。强化宣传发动,突

出优质服务,及早出台各项生产扶持政策,通过公开信、明白卡、动员会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到各产区种烟乡镇及农户,全面营造种烟抓烟的良好氛围。以合同管理为主线,落实生产任务,层层分解到种烟乡镇及村组,落实到具体农户和地块,确保烟叶种植面积有效落实。紧盯“有效面积”和“自然灾害”两大关键风险点,提前做好预案,有的放矢引导烟农种足种够,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开展市、县、站、点“四级”面积核查工作,切实挤干水分,保证全市烟叶计划任务全面落实。

(三)推广应用技术,促进增产提质。强化科技创新,持续改良晾晒烟种植调制实用技术,加强配套管理技术指导,做到良种良法配套,提高烟叶产量和质量。合理规划轮作,持续升级粮烟轮作制度与土壤保育模式,科学谋划土地轮作,鼓励并扶持土地流转及适度集中规模种植。抓好壮苗培育,合理安排播种时间,狠抓漂浮育苗防病、炼苗等关键技术落实,提高烟苗壮苗率。用足用好肥料,加大烟草专用复合肥施用量,合理配施磷钾肥,大力推行施用腐熟农家肥等技术,改良土壤结构,培肥地力,满足优质烟叶生产要求。科学提早移栽,将烟叶生产周期安排在最佳丰产季节,应用好井窖式膜下小苗移栽等配套技术,提高移栽成活率,促进烟叶早生快发。抓好田管调制,按照“十无一度”管理要求,指导做好烟叶大田期管理、成熟采收和科学调制,保障烟叶增产提质。强化技术培训,细化完善2022年烟叶生产技术培训方案,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对乡(镇)烟技人员、村组干部和职业烟农进行系统培训,推进实用技术落实落地。

(四)突出示范带动,打造产业集群。万源晒红烟产区要以科研项目和示范点(片)建设为载体

体,大力推广落实科技兴烟关键技术,每个种烟乡镇建设1至2个烟叶生产示范片,确保示范区域烟田适度集中、种植品种优良、综合保障完善、生产水平一流、整体形象良好,彰显达州晒红烟风格特色。宣汉雪茄烟产区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长城雪茄“醇甜香”品类专属烟叶原料基地;深化“工商政学研”合作,接续推动国产雪茄烟叶开发与应用重大科研专项实施,着力突破品种、栽培、调制和发酵等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充分彰显“川雪”系列质量特色。围绕规模种植、设施配套、基地建设、方式创新、培育品牌、示范带动等重点,加强烟草产业集群建设,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拓展晾晒烟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万源市、宣汉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目标责任管理,明确工作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烟叶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盯。要完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严格组织检查考核,落实各项措施,确保2022年全市烟叶生产收购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政策扶持,加大产业投入。将晾晒烟纳入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推进,整合各方资源要素,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市烟草部门要积极向省烟草公司争取扶持政策,科学制订烟叶产前投入方案、晾晒房补贴政策 and 收购价格,进一步加大烟叶生产投入,降低烟农种烟成本,努力提高烟

区综合生产保障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万源市、宣汉县要执行好烟叶税反哺产区政策,按年度返税比例将烟叶税及时兑现给产烟乡镇,督促落实各项种烟优惠扶持政策及烟叶补贴,继续实行优质服务、优质优价两个承诺,以物质调供到位、投入套餐到户、技术指导到田、收购服务到点,坚定产区及广大农户的种烟信心,稳定烟区和烟农队伍。市烟草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帮扶职责,在资金、项目和配套服务上给予扶持。

(三)强化部门配合,凝聚发展合力。加强沟通协调,与省烟草公司、四川中烟签订长城雪茄优质雪茄烟叶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品牌导向、基地载体、多方协同、共研共建的具体合作措施,更好地发挥雪茄烟叶产业在助农增收、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各级烟办、烟草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烟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烟叶生产、收购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烟农生产排忧解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协作、紧密配合,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人员配备,完善服务体系,抓好全市3万亩基本烟田保护区规划工作,基本烟田保护区在不与粮争地、不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推行科学的粮烟轮作制度,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合力推进达州晾晒烟产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起草前的调研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1号)的要求,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为科学拟定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如承办单位拟定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应提前介入,积极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共同推进文件草案拟定工作。

二、严格遵循文件制定相关程序

承办单位拟定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承办单位拟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行政行为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要求

承办单位向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报送下列送审材料。

(一)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含电子文档);

(二)起草说明(含电子文档);

(三)法律、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含电子文档);

(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材料;

(五)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材料;

(七)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需要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供相关材料。

未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或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确需由市政府决策或制定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转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已纳入2022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筹划,配备专人,搭建起草专班,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市经信局	2022年4月30日前
2	《达州市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3	《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市民政局	2022年5月31日前
4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30日前
5	《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30日前
6	《关于促进服务业“转企升规”的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2022年4月30日前
7	《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2022—2024年)》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30日前
8	《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30日前
9	《达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市应急局	2022年4月30日前
10	《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	2022年5月31日前
11	《达州市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30日前
12	《达州市促进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2022年4月30日前
13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数字经济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14	《达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市数字经济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15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6月30日前
16	《达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市残联	2022年12月31日前

附件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1	《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	新制定
2	《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市政管局	2022年4月	新制定
3	《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2022年8月	新制定
4	《达州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市医保局	2022年8月	新制定
5	《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市医保局	2022年10月	新制定
6	《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2022年10月	新制定
7	《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	市供销合作社	2022年6月	修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

经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为全市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信息、场所、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备查,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经审批、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核准意见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擅自改变。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部门应当做好招标投标政策告知工作。

第七条 拟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同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认。其中,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项目,是否涉及国家安全由国安部门认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由保密部门认定;是否涉及抢险救灾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是否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第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一)道路、桥梁、港口、航道(含航运枢纽)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项目;

(二)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工程和堰塞湖等涉水工程抢险加固项目;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

(四)对城镇功能、生活及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和市政、环卫、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生命线的抢险修复工程项目;

(五)防止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抢险修复工程项目;

(六)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

(七)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列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

造成较大损失；

(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县(市、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按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承揽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招标并对结果负责。

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不招标或者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说明不招标或者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认定文件及证明材料，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依法批复。

第十四条 招标组织形式包括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不能作为本部门监管项目的招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自行招标：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物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招标人拟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满足前款自行招标条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专业技术力量情况、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基本情况、招标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应当为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且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

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九条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济因素、合同管理能力、项目技术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分标段。

第二十条 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推行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推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招标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评标报告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保密工程除外。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应当采取可靠技术措施,防止因系统原因导致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不能及时传送、下载、识别、解密等情况发生,保证交易全过程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系统提出异议的,作出的异议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其中,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项目满足招标条件后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明确禁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终止招标:

(一)招标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变化;

(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继续招标将使当事人遭受更大损失。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对获取投标文件企业、递交投标文件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保密。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以及每一个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无遗漏和可追溯。

记录开标、评标活动的音像资料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保存期限不低于20年。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包括:指导和规范现场各方当事人(包括提供现场服务的单位和人员)行为并对其履职情况做出评价;对现场出现的问题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监督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评标资料进行封存。

监督人员不得越位代行评标专家职责,不得干涉专家独立评标。

第三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进入现场交易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维护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委托招标的,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应当派代表参加,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的,开标现场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鼓励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人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涉密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保密要求依法确定。

第三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入评标室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退出评标室。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认为评标现场有异常情况的,应当依法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做好记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客观、公正地评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二)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十二条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遇重大争议或者投诉,须调查才能查清事实的,经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提出,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暂停开标、评标工作,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待查清事实后再继续开标、评标工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

复核范围限于所申请事项,招标文件主观类评审事项不应复核,复核申请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转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知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报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之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

标人少于3个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在重新招标时合理设置投标条件,优化评审标准。

按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然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审查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为法定最低、评审标准是否合法。

第五十条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或者登记。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和工程量变更应当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1号)执行。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立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惩戒制度,依托信用中国(四川·达州)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将参加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纳入信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投标行为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中列明的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抄送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失信行为信息采集的依据,并依法在“信用中国(四川·达州)”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领域失信信息按“谁主管、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

(一)失信人基本信息,包括失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或者失信人员姓名;

(二)失信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失信行为类型、违法失信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

(三)处罚机关信息,包括处罚机关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对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对失信行为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采取限制措施,其中,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禁止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建立全市电子招标投标综合监管平台,发挥大数据分析优势,加强监管。

第五十七条 发展改革、经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权限,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经信、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部门应当将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推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及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权限,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负责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

查,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发现设置不合理投标条件或者明显超出合同履行需要的评分指标的,应当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抄送同级监察部门。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把招标投标作为审计重点,发现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保密规

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亮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4月12日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何亮为达州市科学技术情报所所长;

何平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春雷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鸿钊、张玉红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4月27日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鸿钊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待遇不变;

邹鹏为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张俊杰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免去:

张玉红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屈纪勇的达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副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张俊杰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明春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